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粤金桥顾字第8260号

致：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东雪律师与梁俊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训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合计 23,784,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106%。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2.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训银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 8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提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其中第 1-6 项和第 8 项议案以 23,784,5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第 7 项提案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因此第 7 项议案以 245,8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训银、胡楚惠、广州铂美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7;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祝志群）

经办律师：_____

（郭东雪）

经办律师：_____

（梁俊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